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消防专项规划修编
暨常州市十四五社会消防
事业发展规划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正投采公-[2021]102701

采购单位：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理机构：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发放时间：2021年11月1日

目 录

前 附 表.....	3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11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4
第五章 评标细则.....	17
第六章 附件.....	19

前 附 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常州市消防专项规划修编暨常州市十四五社会消防事业发展规划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项目预算：人民币 15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50 万元 项目质量要求：符合甲方验收合格标准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圆整。
4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投标单位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中午 11:30 前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至（lyztztb@163.com）递交至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5	投标文件份数：每标段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必须采用胶装本装订。 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分开密封、标志，未按规定装订、密封、标志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13:30-14:00（时间以此为准）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14:00（时间以此为准） 投标文件提交：常州市消防支队 地 点：常州市飞龙中路 9 号消防指挥中心 403 会议室
7	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14:00（时间以此为准） 地 点：常州市飞龙中路 9 号消防指挥中心 403 会议室
8	本项目评审规则：详见招标文件内评审细则。
9	评审结果确定的原则：详见招标文件内结果确定的原则。
10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定金；完成专项规划编修，专家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70%。
11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51981997835
12	代理机构名称：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工 联系电话：0519-87891880

第一章 总 则

1、**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单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招标范围：**项目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投标费用

4.1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本文件资料售价见前附表所述。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代理机构在开标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5.2 投标单位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

5.3 投标单位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谈判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图纸。如果投标单位编制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代理机构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通知与修改

6.1 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2 投标单位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或传真（经确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通知均以邮件形式在发布到投标单位指定邮箱，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应及时查阅。

6.2 为使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7、投标报价

7.1 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商品的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本次投标设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50 万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对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书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2 投标报价方式详见投标报价表

7.2.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该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前期费用、供方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

价格在投标、项目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

7.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含分项报价）。

7.3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投标报价必须打印，各项目必须填写完整、准确，供货周期需如实填报。报价单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2 投标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一次报价，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即是最终报价及中标价。

8、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9、投标保证金

9.1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0.1 投标单位应提交胶装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0.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单位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2、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2.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12.3 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单位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单位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修改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4.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要求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22日14:00（时间以此为准）

16、开标程序

16.1 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主持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投标单位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6.2 采购单位、投标单位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未提供者，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

16.3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16.4 唱标：开标时投标单位代表、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唱标，公布投标单位的名称、投标价格等，投标单位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7、评审小组

17.1 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采购单位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审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审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单位代表，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单位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审小组批准，采购单位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仅协助采购单位代表介绍采购项目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审小组批准，采购单位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17.2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7.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7.2.2 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7.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7.2.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7.3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7.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7.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

17.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7.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7.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18、评审内容的保密

18.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单位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单位对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9、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评标小组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小组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审小组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单位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单位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视作无效。

19.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审小组有权将其拒绝，并做无效标处理：

- 19.1.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
- 19.1.2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19.1.3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19.1.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 19.1.5 投标单位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 19.1.6 经评审小组认定投标单位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19.1.7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9.1.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19.1.9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审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9.1.10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 19.1.12 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 19.1.12 除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与报名情况不一致的；
- 19.1.1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 19.1.14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清单中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或不可竞争费用标准的；
- 19.1.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施工组织设计严重偏差，无法实施的；

19.1.16 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核查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9.1.17 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已标价中标工程量清单的封面上签字或加盖造价专用章；

19.1.18 按有关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9.2 投标文件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9.2.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2.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2.3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视作无效投标；

19.2.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5 投标单位对于上述修正后的结果应向评审小组作出书面确认并予以认可。投标单位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

19.3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投标的澄清

20.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按照评审小组的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该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单位未作出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0.2 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单位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单位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3 投标单位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采购失败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宣布采购失败：

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方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评审内容的保密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投标单位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3.1 如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3.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23.3 投标文件正本与投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4、评标结果确定的原则

2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即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小组在投标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2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小组进行排名，由第一名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5、中标结果及公示

25.1 代理机构将中标单位、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公示一个工作日。各参加投标单位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中标公告发布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投标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投标单位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投标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该质疑将被视为无效质疑。

被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配合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5.2 在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6、中标通知书

26.1 在中标公告发布次日起 1 个工作日期满，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6.2 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7、履约保证金

27.1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28、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28.1 中标单位须按其中标金额为基础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采用差额、累计、阶梯式收费标准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以上费用应在中标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至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2000 元的，按人民币 2000 元收取。

29、合同的签订

29.1 中标单位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29.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29.3 中标单位未按期签订合同或无正当理由不能履约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29.3.1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单位及中标单位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9.3.2 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或不履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29.4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0、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投标保证金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与本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0.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0.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0.3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0.4 中标（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成交）服务费的；

30.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0.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0.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0.8 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中标人违反第 30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原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1.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1.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单位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采购单位进行赔偿。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请按此顺序排列)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或者公证件进行核对。

*1、投标函

*2、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5、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6、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7、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8、投标单位情况表

*9、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10、业绩证明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报价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组织实施方案

*2、项目工作人员配备及项目负责人履历

*3、服务承诺

4、其他（可自行添加）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单位不得修改其顺序，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但补充内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单位可提供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投标单位需按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进行编制。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常州市消防专项规划修编暨常州市十四五社会消防事业发展规划服务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项目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常州市地处长江三角洲腹地，东南濒太湖，与无锡、苏州联袂成片，构成苏锡常都市圈，西与南京、镇江两市接壤，北倚长江天堑，是苏南模式的发源地之一。

随着新型城镇化的发展，城镇建设越来越注重建设质量、安全等品质问题，对消防有着更高的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等法规政策，健全常州市城市消防安全体系，提高城市预防和抵御火灾的整体能力和消防救援队伍紧急处置各种灾害事故、抢险救援的综合能力，确保消防安全发展目标、措施与常州市各项规划充分衔接，保障城镇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急需开展《常州市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项目编制工作。

二、本次规划的主要任务

1、规划范围：常州市区范围，包括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金坛区，总用地面积约2837.63平方公里。

2、规划年限：2021年—2035年（其中2021—2025年为近期）。

3、指导思想：依托创新驱动、产城融合发展、全方位开放、城乡一体化、可持续发展、民生共享的城市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常州市城镇消防救援能力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为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建设“强富美高”新武进提供坚实的消防安全保障。

4、主要内容：

（1）前期调研与现状分析

采取现场调研、与政府相关部门座谈等方法获取所需的第一手资料。了解近年来的消防工作情况，掌握消防现状，包括消防站（队）、消防装备、消防供水、消防通道、消防通信、消防供电等。

（2）政策文件与规划标准解析

对近年来国家、省和常州地方的消防相关政策文件和规章制度进行解读，在规划中认真贯彻和执行消防工作的相关精神。对消防规划的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进行梳理，加强本规划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3）规划目标与指标体系

基于消防的现状情况和现实需求，明确上位规划的相关要求，提出符合实际、考虑长远的规划目标，并建立满足需求、切实可行的城市消防专项规划指标体系。

（4）构建消防安全格局

结合常州市和国土空间规划的空间结构和格局，构建完善的消防安全格局，明确重点消防地区，提出工业区、商业区、居住区、文物古迹等用地的消防要求。尤其对丰富的历史文化物质遗存提出相

关的消防措施。

(5) 优化完善各专项内容

重点落实全灾种的综合性应急救援训练基地 1 座、区域性应急救援与勤务保障中心 7 座。对普通消防站布局进行规划引导，提出布局原则、明确消防站建设要求。优化和完善消防专项的各项内容，包括消防装备、消防供水、消防通道、消防通信、消防供电等。对溧阳市的消防安全提出相关规划引导。

(6) 近期建设指导

结合“十四五”规划要求，对消防安全的近期建设进行指导，明确近期建设的重点，合理安排重点项目和建设时序。市区的历史文化物质遗存应作为消防安全的重点对象。

三、主要的规划成果

包括 A4 版面文字说明、A4 版面图纸汇编、电子文件。

1、A4 版面设计文件

包括规划说明、规划文本及附件。

2、A4 版面图纸汇编

设计图汇编均为 A4 版面，比例自定，图面中所注文字应清晰可辨。核心图纸包含以下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设计表达需要由各项目自行选定）：

- (1) 消防站现状分布图
- (2) 火灾风险评估划分图
- (3) 消防重点区域划分图
- (4) 消防站规划布局图
- (5) 消防站用地规划分图则
- (6) 消防站近期规划布局图

3、电子文件

提供包括设计图册、图纸和解说文稿等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其中文本文件使用 pdf 格式，图纸文件使用 jpg 格式。

4、本项目规划成果产权归属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
乙方：_____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及费用清单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_____元（小写）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 1。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全部及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
- 4、如项目有调整，按实际项目数量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价。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

信誉将受到影响。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招标。

第十条、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数量或质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采购单位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2.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贰份。

注：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一切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平陵西路 258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8%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8%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并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9）9号）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9、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招标，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评分标准

序号	内容	分数	评分内容
1	价格分	1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取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技术力量	5分	投标人技术力量最高 5 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获得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省级及以上“诚信单位”及“质量管理先进单位”及“高新技术企业”的，得 3 分。

3	项目团队技术力量	5分	项目团队中技术配备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其他的不得分
4	类似工作业绩	15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近十年承担过市级总体规划及市级或区级专项规划类似业绩;每个业绩得5分,最高得15分。 (投标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有虚假或未提供原件或资料不全者,该项不得分。)
5	项目背景的理解和把握	10分	对项目背景是否了解,是否能全面、准确、深入地把握规划编制工作的目的、原则、方法,最高10分。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8-10分;评价为良得6-7分;评价为中得4-5分;评价为差得0-3分。
	项目内容理解及相关深度	15分	服务内容是否全面,内容与工作深度是否合理、深入,符合规划编制工作的要求。最高15分。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12-15分;评价为良得8-11分;评价为中得4-7分;评价为差得0-3分。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15分	能否全面、准确地把握规划编制工作的重难点问题,并清晰地加以阐述和分析,对策是否可行。最高15分。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12-15分;评价为良得8-11分;评价为中得4-7分;评价为差得0-3分。
	项目成果	10分	对项目内容框架、成果构成进行统筹安排合理。最高10分。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8-10分;评价为良得6-7分;评价为中得4-5分;评价为差得0-3分。
	项目进度及保证措施	10分	进度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最高10分。分档评分:进度安排合理得8-10分;进度安排基本合理的得4-7分;进度安排不够合理的得0-3分。
	服务能力及保障计划	5分	对本项目的服务能力及确保项目完成的相关保障措施。最高10分。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4-5分;评价为良得2-3分;评价为差得0-1分。
合计		100分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备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以上所需资料均应真实、有效,如发现投标人涉嫌资料造假等,采购方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拟。

第六章 附件

(附件仅作为提供格式，附件序号不对应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序号)

(封面)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1、投标函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_____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决定参加投标，愿意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要求。

- 1、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
- 2、愿意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3、我单位如果未按招标要求、合同规定等提出的各项承诺履行义务，愿意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处罚。
- 4、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文件、附件材料说明及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5、经我单位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6、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我们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 7、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 9、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
- 10、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11、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承诺函

承 诺 函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 1、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2、本公司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3、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绝不会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本公司已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内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4、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单位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单位对被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盖章）：

名称	总报价	服务时间
	小写：元	
	大写：元	
其他优惠条件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名：

日期：

注：

1. 上述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投标单位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2. 如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单位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所有报价应确保计算正确无误。如出现报价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单项报价金额计算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

4、报价金额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报价精确到以元为单位的整数。

分项报价表

投标单位（盖章）：

项目编号：

格式自行编制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名：

日期：

7、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信用承诺人留存，一份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投标单位须将本附件盖好投标单位公章后，开标时和投标文件密封后一并提交，无需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如不盖章做无效标处理。

9、其他相关的投标资料 (其他内容可自行补充)

友情提醒

各投标单位：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 2、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3、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4、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6、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7891880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财务温馨提醒

代理费： 中标单位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缴款方式由中标公司向代理机构的指定账户**打款或电汇**。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